

## 青浦工业园区关于久业路 105 号房地产拍卖的复函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关于拟拍 [REDACTED] 位于青浦区久业路 105 号，征询相关情况的来函收悉，同时也收悉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复函，针对该地块出让合同及园区产业导向的要求，现复函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管理局的复函意见。
2. 自然人不得参与竞拍此工业用地使用权。
3. 竞买人须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、商业道德、经营良好的企业，并提供近三年业绩报告。
4. 竞买人需要取得区产业部门或园区资格认定方可参与竞买。
5. 竞买人必须提供税收承诺，亩产税收不低于 100 万/亩（年税收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）。
6. 竞得土地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项目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2日



## 租赁合同

甲方:

乙方: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:

- 一、 甲方在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久业路 105 号全部总面积 10077.5 平方米场地及建筑物租给乙方使用; 以下简称租赁物。
- 二、 租赁期限: 共 20 年(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), 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- 三、 租金及付款方式: 租金共计人民币陆佰万元整, 付款方式: 租金每 10 年一付, 第一期租金两年内付清, 第二期租金 10 年后一次性支付 (发票由甲方提供)。
- 四、 租赁期间, 租赁物如遇政府动迁涉及赔偿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, 具体按赔偿清单分配。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合同, 否则需赔偿乙方损失。
- 五、 租赁期间, 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或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应征得甲方同意; 如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, 乙方负责修复; 租赁物和设施自然因素损坏, 由甲方负责修善。
- 六、 租赁期间, 乙方所用的水、电等费用皆有乙方承担, 物业等由甲方承担。
- 七、 租赁期间, 乙方如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八、 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  
发生争议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。

SHANGHAI INDUSTRIAL

九、 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

代 表：  


乙方（盖章）  


代 表：

签订日期： 2013 年 1 月 8 日

